附件6-1

设施畜禽保险补助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保期在有效期内的设施畜禽（含蛋鸡、牛、羊、兔）参保企业。

二、补助标准

市级给予补助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保费的10%。

三、申报材料

1.设施畜禽参保企业需提供保单号和发票。

2.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予以确认，并填报申报表（见附表6-1-1）。

|  |
| --- |
| 附件6-1-1 |
| 县区设施畜禽保险补助信息汇总表  |
|  县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
| **投保企业名称** | **投保畜种** | **保单号** | **投保期限（投保日期-到期时间）** | **投保头数（头、只）** | **投保总保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设施畜禽包含蛋鸡、牛、羊、兔等畜种。** |

附件6-2

蔬菜种植保险补助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参加蔬菜种植保险（标的含露地蔬菜和棚内蔬菜），投保起始期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农业经营主体，保险期限以蔬菜收获结束为止。

二、补助标准

在原有保费20%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保费20%的补助。在2020年2月1日至本实施方案颁布日期间按原有市级财政保费20%补助标准签订的保险不享受此项政策。

三、保险实施方案依据

露地蔬菜和棚内蔬菜的保险实施方案分别以闽农计【2017】60号和闽农综【2019】161号文件为依据。

四、补助资金申报、拨付程序与申报材料

1.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承保保险公司在审核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的基础上联合行文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汇总，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报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市级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将资金发放到承保保险公司。

2.申报材料：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保险投保情况明细表、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附件6-3

渔船和渔工保险补助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对参加渔船和渔工保险有效期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

在原有保费5%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保单再给予保费10%补助。

三、保险实施方案依据

渔工渔船保险实施方案分别以《关于做好2019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18〕199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0〕3号）文件依据。

四、申报材料

渔工渔船参保个人和企业需提供有效保单印刷号和有效证件，县（市）区渔业互保机构予以确认，并填写申报表（见附表6-3-1）报市级渔业互保机构汇总。

附件6-3-1

市县区渔工渔船保险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姓名 | 保单印刷号 | 船 名 | 互保责任 | 投保数量 | 互保费 | 互保起期-止期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渔工渔船保险包含沿海、远洋等险种。**